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承辦人：徐琬婷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31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5101041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落日調查案，業經本部公告自105年5月18日起進行調查，請就本案有關我國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並惠復調查結果，請查照。

說明：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5年5月10日第199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2016/05/18 11:00:05

歸檔
案情
資訊

- 1. 應用限制： Y (Y開放N不開放R限制開放)
 - 2. 頁數： 1 頁
 - 3. 附件註記(附件標號型式/數量/單位)： // // , // // , // //
- 附件媒體型式：1紙本2磁片3微縮片4幻燈片5磁片6碟帶7光碟8錄音帶9錄影帶
A工程圖B照片C圖表D電影片E地圖F其他
單位：頁、件、張、捲、編、其他

105.5.18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0500011770

105/5/18 經濟部接收文



10500594710

